

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及质量监控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加强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推动我校教师职业教育能力提升，优化教师队伍结构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林里泉

副组长：吴 松

组 员：李荣基、吴礼荣、李康准、钟泉、萧志强、黄彦钧、张德茂、余永铨、钟卫林、丁富贤、余绍标、郑信朝、黄万世、张 裘、黎清敏、李彦勋、黄永辉、吕尚廷、张振松、张艳莉、韩锐

领导小组负责全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认定的领导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，负责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日常事务。

（二）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

从学术、技术、教学、专业建设等维度在校内和校外选拔专家组成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，适当引入一定符合要求的企事业专家参与。成员需获副高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历学位，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学院院长担任。

二、认定对象

学院专业课教师（含实习指导教师）。符合一定条件的公共课教师、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、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教师。

三、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条件

依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》中“职业教育‘双师型’教师基本标准（试行）”及省相关的规定执行。

四、“双师型”教师评定专家评议委员会专家库

（一）入库要求

入选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评定专家评议委员会专家库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；
2. 认真履职，公道正派，热爱职称评审工作，正确掌握并执行职称政策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；
3. 具有较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水平，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行业动态，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，在教学、科研、生产等第一线取得优良业绩；
4. 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，并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学历以上。

（二）入库程序

1.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发布专家库组建方案及通知；
2. 根据学院下发通知，自愿向组织人事部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广

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双师型”教师评定专家评议委员会专家库入库人员推荐表》，

3. 组织人事部根据收集到的专家申请表，经遴选后报送学院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；

4. 学院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学院审批，批准并公示后统一入库管理。

五、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认定程序

学院按照个人申请、系部初审、主管部门复审、认定机构评议等流程每年组织一次评审认定，具体安排以每年下发通知为准。

（一）个人申请

由符合基本条件的教师提出认定申请，填写《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，会同专业技术职务及资格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（原件、复印件一式一份）提交所属系部。

（二）系部资格初审

各系部对本单位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审核申报人员材料是否符合申报条件、是否真实规范，并在所有佐证材料上盖“与原件相符”章、部门公章。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及时退回申报材料，并告知原因。

（三）主管部门复审

组织人事部会同纪检审计部、教务部、科研部等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，填写考核意见，盖部门公章后，提交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评定机构审核。

（四）评定机构评议

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评定机构对进入评议环节的申报材料进行专项评审。

（五）公示

评定通过人员名单由资格评定办公室在校内显著位置（宣传栏、网站等）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。评定结果由组织人事部存档备案。

（六）认定、备案、发证

公示无异议的，评定结果经学院审核确定后，由学院报送至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机构进行资格认定，并由认定机构颁发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认定书。

六、质量监控

为提高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质量，学院制订各项认定配套规章制度，以组织人事部、纪检审计部为基础，组织相应监督机构，确保全过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（一）评议委员会的管理

制订《“双师型”教师评定专家评议委员会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，严格资格评议评定委员会成员入库程序和标准，对入库成员作明确要求，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调整专家库中不能履行职责的专家，不符合标准的、违反评议程序的一律作退出处理。一般三年重新组建一次。

（二）评定组织环节监督

校内监督机构承担对资格评定过程及结果的监督核实职责，需

安排专人参与全程监督。

1. 申请环节监督

纪检审计部参与主管部门复审，对申报材料的真伪性作再次核实。资料不符合的，则退回申报人，并追责系部审核责任。

2. 评议环节监督

开展资格评议前，严格专家的筛选，要求遵守工作、保密、回避、廉洁纪律，评议过程受学院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纪检审计部监督、记录，对违反工作规范的专家和工作人员立即停止工作。

3. 公示环节监督

严格执行公示流程，做好公示期间意见的收集、整理、核实和反馈工作，并做好有关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，不得隐瞒事实真相，不得包庇申报人，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，违者按有关规定，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。凡公示期间经核实申报人有违反政策规定的，一律不予核准和办理发证手续，情况严重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4. 评议资料存档

建立过程追溯等制度，评议过程资料及记录需存档10年，由组织人事部负责。

（三）认定质量跟踪反馈

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认定采用能进能出、能上能下的动态调整机制，获得资格有效期为5年。针对通过人员采用定期考核的方式，保证获得“双师型”资格的教师能够注重技能技术能力的保持和提

高，实现认定质量的跟踪反馈。

1. “双师型”教师的考核

认定为“双师型”的教师在任职期内应履行“双师型”教师的职责，认真完成教学工作和实践任务。

(1) 对具有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的教师，任期满后由教务部组织各系部对其进行考核。

(2) 考核等级分为两个等次：合格、不合格。

(3) 考核主要针对“双师型”教师的资格及其教学能力、科研能力、实践能力，特别是指导新进教师、学生实操、实训、实验、实习等的能力进行评价。具体考核指标和方式按当年下发通知执行。

2. 考核程序

被认定为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的教师，填写相应考核表，由教务部和系部签署考核意见，交组织人事部审核后，报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评定专家评议委员会审定，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由组织人事部备案。

3. 考核结果的运用

(1) 考核合格

考核合格者继续保留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，继续享受“双师型”教师待遇，履行“双师型”教师义务。

(2) 考核不合格

凡考核不合格的“双师型”教师，学院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提出改进意见。同时，暂停“双师型”教师待遇，并与次年重新评定

其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未尽事宜，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2. 本方案由学校授权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。